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豫1522刑初118号

　　公诉机关光山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周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侗族，初中肄业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黎平县，现住黎平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2021年11月26日在其家中被光山县XXX民警抓获，2021年11月27日被光山县XXX刑事拘留；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21年12月23日由光山县XXX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杨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辍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黎平县，现住黎平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2021年12月3日在其家中被光山县XXX民警抓获，2021年12月4日被光山县XXX刑事拘留；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21年12月23日由光山县XXX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光山县看守所。

　　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以光检刑诉（2021）1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、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2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杨原、朱青青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某、杨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6月，被告人周某某、杨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与袁某、王某、吴某（另案处理）、“阿美”（在逃）、石锋昌（已判决）等人组成团伙，专门帮助境外网络赌博公司洗钱，该团伙分工明确，其中袁某负责联系洗钱渠道，王某、吴某负责对团伙管理，被告人周某某与“阿美”负责操作手机转账，被告人杨某某与石锋昌负责介绍伍家豪、欧力杰（二人已判决）等卡主提供手机和银行卡、微信为该团伙转移资金。其中，被告人周某某非法所得3000余元，被告人杨某某非法所得750元。

　　2021年4至6月份，光山县居民蔡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骗取107万余元。其中10万元转入朱亚蒙（已判决）的工商银行账户后，被分流至该团伙提供的欧力杰的农业银行账户（卡号：6230\*\*\*\*\*\*\*\*）5万元，然后又被该洗钱团伙转出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周某某归案后，其亲属于2021年11月28日代其赔偿被害人蔡某经济损失20000元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某某、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蔡某的陈述，证人袁某、王某、吴某等人的证言，辨认笔录，以及受案登记表、户籍证明、银行卡交易流水等相关书证证实，足以认定。被告人周某某、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、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帮助转移资金，其行为均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周某某、杨某某到案后，均如实供述所犯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依法从轻处罚；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宽处理。归案后，被告人周某某的亲属为其赔偿了被害人的部分经济损失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件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周某某的亲属主动为其缴纳了罚金并退出非法所得，均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　　三、被告人周某某退出的非法所得300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被告人杨某某非法所得750元，依法继续追缴。

　　[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，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被告人周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（原羁押1日已折抵刑期）；被告人杨某某的刑期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（原羁押1日已折抵刑期）；被告人杨某某未缴纳的罚金，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清。]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张志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卢嘉峰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杨世新

　　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　　书 记 员 曹 静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2bba735ce9d4c2938e2e1bb&type=1)